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7-109號新昌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本大會»), 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經修訂與否) 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將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港幣1,000,000,000元 (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各為「普通股」)) 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 (i) 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及 (ii)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可轉換優先股 («可轉換優先股») 及各為「可轉換優先股」。批准本公司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指定為普通股, 與緊接本公司股本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前之普通股附帶相同權利及限制; 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通函») (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 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所載之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

- (b) 可轉換優先股相互之間享有同等權利及地位，而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擁有權利及利益，並受通函所載限制之規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項，並簽立所有文件，以便實施及落實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Drive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Driven Power**」）（作為買方）與賣方Hsin Chong Construction (BVI) Ltd.（「**HCCL**」）、新昌營造廠（亞洲）有限公司（「**新昌營造廠（亞洲）**」）、新昌（公司事務）有限公司（「**新昌（公司事務）**」）、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新昌營造（香港）**」）及新昌營造建築有限公司（「**新昌營造（北京）**」）（作為賣方）（「**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賣(i)新昌室內裝飾（香港）有限公司；(ii)新昌營造廠（工程）有限公司；及(iii)恆裕建築（澳門）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以總代價港幣224,000,000元轉讓由(i)新昌營造廠（亞洲）；(ii)新昌營造（香港）；及(iii)新昌營造（北京）訂立之合約之經濟利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優先股港幣0.75元向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8,666,667股入賬列作繳足之可轉換優先股（「**代價優先股**」及各為「**代價優先股**」），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發行代價優先股（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代價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新普通股）；

- (c)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紅利優先股港幣0.75元向HCCL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1,333,333股入賬列作繳足之可轉換優先股（「紅利優先股」及各為「紅利優先股」），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發行紅利優先股（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因行使紅利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新普通股）；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實行及／或落實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i)就或根據買賣協議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及交付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及(ii)行使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權力，並採取一切行動以落實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 「動議

- (a) 待上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將由本公司與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新昌營造」）訂立之投標服務協議（「投標服務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實行及／或落實投標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i)就或根據投標服務協議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及交付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及(ii)行使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權力，並採取一切行動以落實投標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 「動議

- (a) 待上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將由本公司與新昌營造訂立之支援服務協議（「支援服務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實行及／或落實支援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i)就或根據支援服務協議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及交付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及(ii)行使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權力，並採取一切行動以落實支援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5. 「動議

- (a) 待上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將由本公司與新昌營造訂立之轉授特許協議（「轉授特許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實行及／或落實轉授特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i)就或根據轉授特許協議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及交付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及(ii)行使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權力，並採取一切行動以落實轉授特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新昌營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一般業務服務協議（「**一般業務服務協議**」）（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實行及／或落實一般業務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i)就或根據一般業務服務協議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及交付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及(ii)行使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權力，並採取一切行動以落實一般業務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樊卓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英偉先生（主席）、樊卓雄博士（董事總經理）及朱嘉盈博士；非執行董事朱鼎耀先生及畢滌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簡福飴先生、黃燦光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 僅供識別